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西平县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服务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西政采磋【2025】18号

甲方：西平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生育友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西政采磋【2025】18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捌仟贰佰陆拾伍元（¥548265.00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服务期限：验收后免费维保一年。

3.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

3.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

维保费用：系统验收后乙方提供免费维保一年。一年后每年收取成交金额的8%为系统维保费用。

乙方公司名称、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生育友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宝盛里支行

银行帐号：0200240209200025428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若软件应用达不到甲方的需求，甲方对此召开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乙方需依照会议纪要在约定时间内整改。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2.5 甲方负责与第三方厂家的工作协调事宜，以保证工作顺利推进。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3.5 乙方提供的功能清单内的如不能满足甲方需求或者不适用甲方的，个性化定制不收取费用。

13.6 乙方免费为单位打通his lis pacs及省妇幼平台接口(需医院协调对方提供接口文档)

13.7 如在医院发展过程中，需增加功能模块外的内容，乙方收取成本价(具体价格根据工作量核算后双方协商)。

13.8 若后期如有其他系统需和本系统对接，乙方不再收取接口费用。

14. 违约责任

14.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西平县妇幼保健院 乙 方：生育友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